

會計學系【碩士班】(會計組)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(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高等財務會計理論	必	3					
高等管理會計	必	3					
高等審計學	必	3					
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	必	1					商學院共同必修
合計		10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45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本系碩士生須修畢之先修課程包括：財務管理、稅務法規、企業管理及統計學等四門（或實質內容相當之課程）。若未修習以上四科者，須在修業期間完成補修或通過考試。							
2.二年級學生上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，下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（個案須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）。							
3.本系碩士生可至本校或外校其他系所碩士班選課，惟校際課程應經本系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外系或外校課程學分採計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。							
4.碩士生修課以及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必須依照本系「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與「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附件」之規定，請逕向系辦公室洽詢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87046

會計學系【碩士班】(稅務組)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(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高等財務會計理論	必	3					
高等審計學	必	3					
租稅規劃	必	3					
租稅法研究	必	3					
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	必	1					商學院共同必修
合計		13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45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本系碩士生須修畢之先修課程包括：財務管理、稅務法規、企業管理及統計學等四門(或實質內容相當之課程)。若未修習以上四科者，須在修業期間完成補修或通過考試。							
2.二年級學生上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，下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(個案須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)。							
3.本系碩士生可至本校或外校其他系所碩士班選課，惟校際課程應經本系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外系或外校課程學分採計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。							
4.碩士生修課以及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必須依照本系「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與「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附件」之規定，請逕向系辦公室洽詢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87046